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7日，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厂区内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环评单位（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环保设施，根据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北纬 $22^{\circ}47'9.550''$ ，东经 $113^{\circ}46'33.700''$ ）。项目建设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总占地面积2720平方米，建筑面积5040平方米。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胶手机壳320万件、电子烟外壳2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编号：东环建〔2024〕2360 号。

迁改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动工，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竣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登记变更了《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4UUMKM2U001Z。同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进行调试。因企业内部规划原因实际建设中 3 台手磨机、6 台注塑机、1 台破碎机、1 台混料机、2 台烤箱、1 条隧道炉、20 台镭雕机、2 台冷却塔、1 台空压机、5 台 UV 打印机、自动喷涂线 1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1 个）、自动喷涂线 2 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 1 个、光固化 UV 机 1 台）暂未设置，其他生产设备均已到位，故企业此次进行迁改扩建项目的分期验收。

迁改扩建项目（一期）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包括项目（一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项目年产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调试期间数量	调试期间工况	实际生产规模
1	塑胶手机壳	320 万件/年	0.98 万件/天	91.5%	320 万件/年
2	电子烟外壳	200 万件/年	0.61 万件/天	91%	200 万件/年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项目（一期）验收设备数量	待验收设备数量	与环评审批是否一致
1	冲孔机	5 台	5 台	0 台	一致
2	手磨机	5 台	2 台	3 台	3 台手磨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3	工作台	5 台	5 台	0 台	一致
4	注塑机	6 台	0 台	6 台	6 台注塑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5	破碎机	1 台	0 台	1 台	1 台破碎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6	混料机	1 台	0 台	1 台	1 台混料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7	烤箱	4 台	2 台	2 台	2 台烤箱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8	隧道炉	3 条	2 条	1 条	1 条隧道炉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9	镭雕机	20 台	0 台	20 台	20 台镭雕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10	移印机	4 台	4 台	0 台	一致
11	丝印机	10 台	10 台	0 台	一致
12	冷却塔	2 台	0 台	2 台	2 台冷却塔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13	空压机	3 台	2 台	1 台	1 台空压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14	拉管机	5 台	5 台	0 台	一致
15	切管机	12 台	12 台	0 台	一致
16	研磨机	6 台	6 台	0 台	一致
17	磨砂机	5 台	5 台	0 台	一致
18	UV 打印机	10 台	5 台	5 台	5 台 UV 打印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19	手动喷漆房	1 个	1 个	0 个	一致
	水帘柜	2 个	2 个	0 个	一致
	喷枪	4 把	4 把	0 把	一致
20	自动喷涂线	2 条	2 条	0 条	一致
	静电除尘柜	4 个	2 个	2 个	2 台静电除尘柜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水帘柜	6 个	6 个	0 个	一致
	烤漆炉	2 台	2 台	0 台	一致
	光固化 UV 机	2 台	1 台	1 台	1 台光固化 UV 机暂未设置，故暂不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中3台手磨机、6台注塑机、1台破碎机、1台混料机、2台烤箱、1条隧道炉、20台镭雕机、2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5台UV打印机、自动喷涂线1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1个）、自动喷涂线2号车间（配套静电除尘柜1个、光固化UV机1台）暂未设置；因暂未设置注塑机，生产工艺注塑变为外购塑胶配件，原材料塑胶粒变更为外购塑胶配件，没有涉及新增废气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	不涉及	否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已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研磨废水经絮凝压滤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水帘柜废水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项目所排放的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NH3-N、LAS、总磷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印刷、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以总 VOCs、NMHC、臭气浓度计。项目将印刷、固化工

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项目在喷漆、烤漆和 UV 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漆雾和臭气，以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漆雾）、臭气浓度计。项目将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2/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项目在手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漆雾和臭气，以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漆雾）、臭气浓度计。项目将手动喷漆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项目在抛光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将抛光打磨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密闭空间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

项目在喷漆、抛光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逸出，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已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音来自生产车间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再经厂房实体墙等进行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内的一般固废仓，仓库设置在项目楼顶西南角，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危险废物仓，仓库设置在项目1楼东南角，仓库面积约为10平方米，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处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设置硬质隔堤进行分区放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设置有门槛或斜坡，可以阻止危废溢出。同时发现有泄漏时及时采用吸收材料，如吸收棉等，进行处理，事故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零星废水收集池周围设置围堰设施，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储蓄过量，及时收运拉走。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管理及保养，使长期有效地处于正常运行之中。企业需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当事故不可避免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停产措施，待设施恢复正常后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治理效果

1、废水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40712009)可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40712009)可知，印刷、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苯系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40712009)可知，印刷、固化、喷漆、烤漆、UV 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同时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40712009)可知，喷漆、打磨抛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SJC20240712009)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东莞市正鸿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

进行消毒，消灭害虫。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扩建项目（一期）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转移均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几乎不会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防治污染、阻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建设和投产；
3. 加强固体废物的转移和管理，做好转移台账；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设施运营管理台账。

七、验收小组人员信息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序号	单位	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340621198605444114	林木强	13149918990
2	建设单位	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	511621199011166812	王海	18681133735
3	验收检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44088119900907519	孙叶	137903449539
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441903197312178730	吴总	13712172837
5	环评单位	广东宏泰裕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41281198405233376	翁秋玲	13580713377
6	施工单位	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41223196008180817	蔡建生	135023207225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口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 设计简况

2024年1月，广东裕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9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2024)2360号”文予以批复。2024年5月完成了《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在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 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主体施工合同。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环境空气等实施了保护和恢复工作。利用原有工程委托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保护，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共完成投资20万元，为工程环保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印刷、固废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为：→收集装置+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高空DA001排放；项目喷漆、烤漆、UV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为：收集装置+风管→水喷淋塔+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DA002/DA003高空排放；项目手动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为：收集装置+风管→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一体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DA004高空排放；项目打磨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为：收集装置+风管→水喷淋塔→达标DA005高空排放。

1. 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5月15日动工，2024年6月13日竣工，并于2024年6月19日登记变更了《东莞市伟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41900MA4UUMKM2U001Z。同时，本项目于2024年6月20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期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委托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协助完成。

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4年7月15日编写完成。验收工作组（东莞市伟吉塑

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东莞市程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泰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和相关环保设施,经认真讨论与评议,于2024年7月17日形成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4日项目于厂区大门口公告栏(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公示竣工资料;2024年6月20日于厂区大门口公告栏(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康路3号)公示调试资料,并在同一日于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公示调试资料(网址为:<http://www.dghbxh.com/>);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审批、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人员的职责分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